**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PARA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代表GREEN PARADE LIMITED
# 收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全部已發行股份
# (GREEN PARADE LIMITED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的
# 綜合文件

**Green Parad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大有融資就要約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第47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文件須儘快由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收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之時限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知 ..... iv

釋義 ..... 1

創越融資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大有融資函件 ..... 29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A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兑虧損之報告 ..... IIIA-1

附錄三B　－　大有融資對盈利警告聲明之報告 ..... IIIB-1

附錄四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之一般資料披露 ..... IV-1

附錄五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之一般資料披露 .....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
要約開始供接納之日期*(附註1)*.....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要約於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要約在各方面
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附註2)*..... 於九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8)*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3、5及8)*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6)* .....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所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7及8)* .....十月二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收回。

2. 該協議之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宣告完成，屆時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倘收購守則規定之要約期間最後一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

4. 獨立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登記處，以便接納要約。

5. 要約將於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接納要約，故要約無法於完成落實前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完成未能落實及要約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起計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

6.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該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

7.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的必需文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聯交所營業日內支付。

8.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聯交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於上文所述日期完成並無落實，則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及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如必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本公司、創越融資、大有融資及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下「稅務意見」一段。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表格」 | 指 |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
| 「該協議」 | 指 | 由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全面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發出或持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按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宣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進行之日 |
| 「綜合文件」 | 指 |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 「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披露函件」 | 指 | 賣方以經協定形式編製並連同一批隨附之文件一併於該協議簽立前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向要約人提交之函件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統稱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而成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i)賣方、擔保人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龐先生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協議、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該協議之日期及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Leopark Worldwide」 | 指 | Leopark Worldwid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景康先生」 | 指 | 陳景康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擔保人之一 |
| 「龐先生」 | 指 | 龐維新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
| 「陳景源先生」 | 指 | 陳景源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並為擔保人之一 |
| 「陳惠寶女士」 | 指 | 陳惠寶女士，執行董事，並為擔保人之一 |

| | | |
|---|---|---|
| 「New Paramount」 | 指 |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
| 「要約」 | 指 | 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要約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即要約方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價格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
| 「要約人」 | 指 | Green Para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創越融資」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evail Assets」 | 指 | Prevail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

| | | |
|---|---|---|
| 「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收購合共226,140,000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所採納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Smarty Worldwide」 | 指 |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 |
| 「印花稅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
|---|---|---|
| 「承諾」 | 指 | 賣方與擔保人作出之承諾，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i)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及(ii)於要約期內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
| 「賣方」 | 指 | Leopark Worldwide、New Paramount、Prevail Assets及Smarty Worldwide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OPTIMA CAPITAL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REEN PARADE LIMITED**
**收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EN PARAD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19,988,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15港元)。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由(i)賣方及擔保人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之204,220,000股股份；及(ii)於行使購股權後向擔保人發行之21,920,000股新股份組成。

於聯合公告日期，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1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向下列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擔保人)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

| 購股權持有人 | 每股行使價 | 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 |
|---|---|---|
| 陳景康先生 | 0.57港元 | 8,700,000 |
| 陳景源先生 | 0.57港元 | 8,700,000 |
| 陳惠寶女士 | 0.57港元 | 8,700,000 |
| 李淑嫻女士*(附註1)* | 0.57港元 | 1,500,000 |
| 陳蕙寬女士*(附註2)* | 0.57港元 | 1,500,000 |
| | | 29,100,000 |

*附註：* 1. 李淑嫻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陳景康先生之配偶。

2. 陳蕙寬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以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將收購的銷售股份數目將為226,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擔保人行使購股權及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相關擔保人配發及發行21,920,000股新股份；

(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因任何理由於緊接完成前暫停、撤回或撤銷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就聯合公告因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核之任何暫停買賣；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代理完成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按要約人之合理意見)並未顯示或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及／或擔保人重大違反該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iv)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彌償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v)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分別取得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vi) 於該協議簽立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交付披露函件，條件為 貴集團就披露函件所披露或其所隱含之事宜整體最高實際、或然、遞延及／或潛在負債、責任或債務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v)及(vi)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惟該日期須為記錄日期之後 貴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或由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4254港元(「**特別股息**」)，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該協議之訂約方擬於上述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宣告完成。完成後，貴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6、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守則、規則及法規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於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將擁有合共226,516,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1%(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及註銷所有購股權。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毋須就購股權提出類似要約。因此，吾等(創越融資)會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將於完成時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貴公司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6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7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第47頁之大有融資函件。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1.41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享有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之全部權利。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並隨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務請 閣下垂注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除息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有溢價約0.4%；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3.7%；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除息收市價每股1.2146港元有溢價約16.5%(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4港元有溢價約14.7%；

(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8086港元有溢價約75.0%(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vi) 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5港元；

(v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9896港元有溢價約43.0%(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v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1港元折讓約9.9%;

(ix)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1.1456港元有溢價約23.5%(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x) 較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506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17.5%;及

(xi) 較股份之除息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52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25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有溢價約528.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每股2.28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每股0.77港元。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最高及最低除息收市價分別應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每股1.8546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每股0.3446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904,000股,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492,284,160港元。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要約涉及121,388,000股股份。因此，要約價值為171,764,020港元。

**承諾不接納要約**

緊隨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將持有合共5,8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9%)。賣方及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i)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及(ii)於要約期內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概無任何情況致使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承諾及於該協議簽訂後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按金5,000,000港元，要約人就有關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及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之最高總金額將為478,420,600港元。

要約人有意以要約人及龐先生之內部資源以現金為該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餘額以及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撥支及償付。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政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代價餘額及於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要約之條件**

要約將於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接納要約，故要約無法於完成落實前成為無條件。

誠如上文「緒言」一段所述，該協議之訂約方擬於上述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宣告完成。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於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會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倘完成未能落實及要約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起計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未發行要約股份。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之全部權利)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並隨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大有融資就要約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付款**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可能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儘快就接納要約清償代價，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a)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b)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回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的必需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七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償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創越融資、大有融資、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

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之較高者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該等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家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龐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要約人董事會由龐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龐先生為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除訂立該協議以收購226,14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獲取價值。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於上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但　貴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商機，以加強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相信在新董事會管理下，　貴集團的業務將會不斷發展。

儘管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前並無在與 貴集團類似的行業中經營業務，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於要約截止後仍將擔任 貴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陳惠寶女士則仍將留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 貴集團之業務於董事會組成變更後能夠暢順營運。彼等繼續參與將確保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可因彼等於業內及尤其於相關公司之經驗而得益。彼等繼續擔任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董事亦將可令員工及客戶安心，信賴相關公司之業務將繼續如常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協議項下擬定之事項外，要約人及龐先生均無有關(i)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重大出售／終止／縮減；(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及(iii)變更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結論或其他)。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現時意向為全體現任董事將會辭任，自(i)完成日期；(ii)收購守則允許現任董事辭任之最早時間；及(iii)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將仍擔任 貴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陳惠寶女士則仍將留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僱傭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期限)維持不變。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要約截止後生效。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惟要約人有意於截止日期前提名適當人選出任新董事。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 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而要約人將予提名並委任為新董事之建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彼等會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之步驟，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接納及結算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之意向提供指示。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投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往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寄往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創越融資、大有融資、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付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6頁之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27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47頁之大有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就要約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
陳景源先生
陳惠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
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
柯錦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敬啟者: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REEN PARADE LIMITED**
**收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EN PARAD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19,988,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15港元)。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由(i)賣方及擔保人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之204,220,000股股份;

及(ii)於行使購股權後向擔保人發行之21,920,000股新股份組成。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

於聯合公告日期，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9,1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向下列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擔保人)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

| 購股權持有人 | 每股行使價 | 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 |
|---|---|---|
| 陳景康先生 | 0.57港元 | 8,700,000 |
| 陳景源先生 | 0.57港元 | 8,700,000 |
| 陳惠寶女士 | 0.57港元 | 8,700,000 |
| 李淑嫻女士*(附註1)* | 0.57港元 | 1,500,000 |
| 陳蕙寬女士*(附註2)* | 0.57港元 | 1,500,000 |
| | | 29,100,000 |

*附註：* 1. 李淑嫻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陳景康先生之配偶。

2. 陳蕙寬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以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

因此，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將為226,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擔保人行使購股權及彼等的購股權行使後向相關擔保人配發及發行21,920,000股新股份；

(ii) 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因任何理由於緊接完成前暫停、撤回或撤銷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就聯合公告因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核之任何暫停買賣；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代理完成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而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按要約人之合理意見)並未顯示或

披露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及／或擔保人重大違反該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iv)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彌償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v)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分別取得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vi) 於該協議簽立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交付披露函件，條件為本集團就披露函件所披露或其所隱含之事宜整體最高實際、或然、遞延及／或潛在負債、責任或債務總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v)及(vi)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惟該日期須為記錄日期之後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或由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254港元(「**特別股息**」)，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該協議之訂約方擬於上述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宣告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6、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守則、規則及法規刊發公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第17頁之創越融資函件、第27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第47頁之大有融資函件。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1.41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享有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之全部權利。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並隨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務請 閣下垂注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除息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有溢價約0.4%；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3.7%；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除息收市價每股1.2146港元有溢價約16.5%(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4港元有溢價約14.7%；

(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8086港元有溢價約75.0%(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vi) 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5港元；

(v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9896港元有溢價約43.0%(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v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1港元折讓約9.9%；

(ix)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1.1456港元有溢價約23.5%(經計及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

(x) 較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506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17.5%；及

(xi) 較股份之除息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252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25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47,904,000股計算)有溢價約528.3%。

要約將於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接納要約，故要約無法於完成落實前成為無條件。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之全部權利)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

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有關要約之條款、向海外股東作出之要約以及稅項、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等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第9至第14頁之創越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

## 對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意向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14頁之創越融資函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4至第15頁之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依歸與要約人合作。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31,418,000港元減少約2.1%至約128,711,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於報告年度均下降。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2,208,000港元增加約86.8%至約22,807,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9.3%上升至約17.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毛利改善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8.09港仙(二零一四年：12.19港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由於近期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已將其金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之全部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至二十四日介乎約1.185至1.200之近期即時匯率兌換為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錄得匯兌虧損約7.2百萬港元(「**匯兌虧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該金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盈利警告聲明**」)。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5註釋1(c)呈報匯兌虧損而大有融資亦呈報盈利警告聲明。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分別發出之相關報告，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三A及三B。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376,000 | 0.11 | 226,516,000 | 65.11 |
| 賣方、擔保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附註2)* | 235,028,000 | 67.55 | 8,888,000 | 2.55 |
| 公眾股東 | 112,500,000 | 32.34 | 112,500,000 | 32.34 |
| **合計** | **347,904,000** | **100.00** | **347,904,000** | **100.00**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6,000股股份由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龐先生持有。完成後，226,516,000股股份包括龐先生持有之376,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持有之226,140,000股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5,028,000股股份包括：

   (i) 16,184,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景康先生持有、1,500,000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持有及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持有；

   (ii) 33,28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陳景源先生持有，而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ew Paramount持有；

   (iii) 8,7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惠寶女士持有及39,204,648股股份由陳惠寶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revail Assets持有；

   (iv) 39,204,648股股份由陳煥文先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持有；及

   (v) 1,50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僱員陳蕙寬女士(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持有。

   完成後，8,888,000股股份包括(i)擔保人持有之5,888,000股股份；(ii)李淑嫻女士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及(iii)陳蕙寬女士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根據要約未獲收購之未發行要約股份。

##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而要約人將予提名並委任為新董事之建議董事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彼等會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之步驟，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緊隨本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本綜合文件其後所載之大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瞭解與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接納期間有關之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敬啟者：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REEN PARADE LIMITED**
**收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EN PARAD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大有融資函件」。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大有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周倩霞女士** | **方培湘先生** | **柯錦松先生** |
| *太平紳士* | *榮譽勳章* | |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GREEN PARADE LIMITED**
**收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GREEN PARAD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最多226,140,000股銷售股份。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由(i)賣方及擔保人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之204,220,000股股份；及(ii)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時將向擔保人發行之21,920,000股新股份組成。226,140,000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19,988,1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1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將擁有合共226,51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1%(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吾等之委任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以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行事之人士概無關連，因而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任何先前委聘事宜。除就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信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而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錯誤或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貴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之規定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要約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226,140,000股銷售股份。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由(i)賣方及擔保人於該協議日期持有之204,22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行使21,920,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行使合共29,100,000份購股權的其中一部分)時向擔保人發行之21,920,000股新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6,14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0%。該協議之訂約方擬於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於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將擁有合共226,51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7,904,000股。除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226,516,000股股份之外，要約將涉及121,388,000股股份。按照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約為171,764,02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b) 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一四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一五年報**」))概述如下。

**表1： 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
| 一製造業務 | 97,199 | 97,906 | 134,773 |
| 一零售業務 | 31,512 | 33,512 | 52,788 |
| 總營業額 | 128,711 | 131,418 | 187,561 |
| 毛利 | 22,807 | 12,208 | 51,35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25,780) | (38,866) | (2,569) |

**表2：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12,898 | 9,962 | 26,042 |
| 流動資產 | 234,999 | 263,534 | 282,910 |
| 流動負債 | 21,480 | 23,079 | 20,454 |
| 流動資產淨值 | 213,519 | 240,455 | 262,45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226,356 | 250,356 | 288,43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營業額有所減少，約為131.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87.56百萬港元下降約29.9%。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於報告年度均下降。

就地區方面的生產業務而言，向歐洲聯盟(「**歐盟**」)的銷售由約49.33百萬港元下降至約31.90百萬港元。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銷售由約19.25百萬港元下降至約10.10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則由約16.96

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09百萬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銷售由約17.14百萬港元下降至約11.27百萬港元。除主要市場外，向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的銷售由約32.10百萬港元下降至約26.5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的零售業務收入(純粹自香港產生)下降約36.5%，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9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3.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2.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1.36百萬港元下降76.2%。毛利率由約27%減少至約9.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生產業務產生毛損所致。

根據二零一三／一四年報，貴集團的製造業務因海外市場需求下降而錄得經常性虧損，以及貴集團的零售業務由於競爭加劇及貴集團若干國際品牌產品之品牌知名度下降而遭受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減值虧損約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綜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8.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2.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240.46百萬港元及250.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31.42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約128.71百萬港元。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於報告年度均下降。

就地區方面的生產業務而言，向歐盟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1.90百萬港元下降約5.5%至約30.13百萬港元。香港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8.09百萬港元下降約20.1%至約14.46百萬港元。向美國的銷售約為10.4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0.10百萬港元相若。中國市場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27百萬港元上升約39.3%至約15.69百萬港元。除主要市場外，向澳洲、日本、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國家的銷售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6.55百萬港元

下降約0.4%至約26.4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貴集團的零售業務收入(純粹自香港產生)下降約6.0%，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1.51百萬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12.21百萬港元增加約86.8%至約22.81百萬港元，乃由於更有效控制成本。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9.21百萬港元減至約105.90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9.3%上升至約17.7%。此乃主要由於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的毛利有所改善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5.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約38.87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營業額減少；及(ii)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213.52百萬港元及226.36百萬港元。

**3.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及(ii)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業務分部－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佔貴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約76%(二零一四年：74%及二零一三年：72%)及24%(二零一四年：26%及二零一三年：2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7.91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約97.20百萬港元。根據貴集團二零一四／一五年報，該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歐盟及香港市場之需求下降，惟部分由中國市場之增加所抵銷。由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貴集團來自其零售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3.51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約31.51百萬港元。

誠如載於綜合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一節所述，吾等已知悉要約人擬繼續從事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無意對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傭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貴集團資產。因此，吾等已從公共領域對皮革消費品行業在香港前景之資料進行研究。

根據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之「香港皮革消費品業概況」之研究報告(「**香港貿發局研究**」),海外買家視香港為皮革消費品之重要採購中心,其受行業高質素產品、靈活性、短時間生產、快速回應時裝趨勢及有能力滿足客戶規格所吸引。然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8%下降後,香港出口皮革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再下降8%至146億港元。轉口(佔香港皮革消費品絕大部分出口)亦下降8%,而本土出口則上升1%。

| *(十億港元)*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五月 | |
|---|---|---|---|---|---|---|
| | 價值 | 增長% | 價值 | 增長% | 價值 | 增長% |
| 本土出口*(附註1)* | 0.005 | -28 | 0.009 | +79 | 0.003 | +1 |
| 轉口*(附註2)* | 44.887 | -5 | 41.471 | -8 | 14.631 | -8 |
| –中國原產地 | 32.652 | -8 | 30.139 | -8 | 10.303 | -8 |
| 總出口*(附註3)* | 44.892 | -5 | 41.480 | -8 | 14.634 | -8 |

*資料來源:* 香港貿發局

*附註1:* 本土出口為香港自然產出或在香港經過生產工序製成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基本材料的形狀、性質、形態或用途會永久改變。簡單稀釋、包裝、入樽、乾燥、簡單裝配、分類、修飾等工序並不賦予香港為來源地。

*附註2:* 轉口為先前進口香港再作轉回的產品,且並無在香港進行生產工序,以將產品的形狀、性質、形態或用途永久改變。

*附註3:* 總出口包括本土出口及進口貨品的轉口。

進一步參照香港貿發局研究,美國保持香港皮革消費品之主要出口地點,佔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總出口約30%;而歐盟及中國緊隨其後,分別約佔16%及14%。就表現而言,香港出口至美國之皮革消費品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下降約10%。就歐盟而言,銷售亦下降15%。 貴集團營業額下降乃與香港皮革消費品行業之總出口減少一致。

根據由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四年六月)」及「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五年六月)」,香港衣物、鞋類及有關製品商之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約341.5億港元減少3.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29.1億港元。特別是,服裝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零售銷售總

值約為282.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93.6億港元減少3.9%。鞋類、有關製品及其他衣物配件之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約47.9億港元減少1.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7.0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報，去年， 貴集團於香港之零售銷售額增長因疲弱的旅客消費及國內消費疲軟而轉差。眾多時尚零售商在淡季較早提供更大幅度的銷售折扣，令市場競爭白熱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零售銷售之營業額下降乃符合香港整體表現。

貴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主推銷售更多優質及設計新穎的時尚手袋，貢獻 貴集團自家品牌銷售額溫和增加及於零售業務之毛利率增帖。 貴集團的自家品牌總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90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3百萬港元。非自有品牌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62百萬港元減少4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08百萬港元。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之毛利有所改善，經考慮香港皮革消費品出口於近年下跌及上文「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述市場需求疲弱以致 貴集團難以取得新訂單以及於零售業務之市場競爭加劇，吾等對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仍為審慎。

**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及於完成時，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1.415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享有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特別股息)之全部權利。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並隨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手續、交收程序及接納期。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除息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有溢價約0.4%；

(ii) 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3.7%；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除息收市價每股1.2146港元有溢價約16.5%(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4港元有溢價約14.7%；

(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8086港元有溢價約75.0%(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vi) 即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5港元；

(v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0.9896港元有溢價約43.0%(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v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71港元折讓約9.9%；

(ix)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除息收市價每股約1.1456港元有溢價約23.5%(經計及宣派特別股息0.4254港元)；

(x)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6506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904,000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17.5%；及

(xi) 較每股股份除息綜合資產淨值約0.2252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56,000港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904,000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528.3%。

## 5. 股份過往表現

### *5.1 股價*

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份每日收市價圖表如下：

**股份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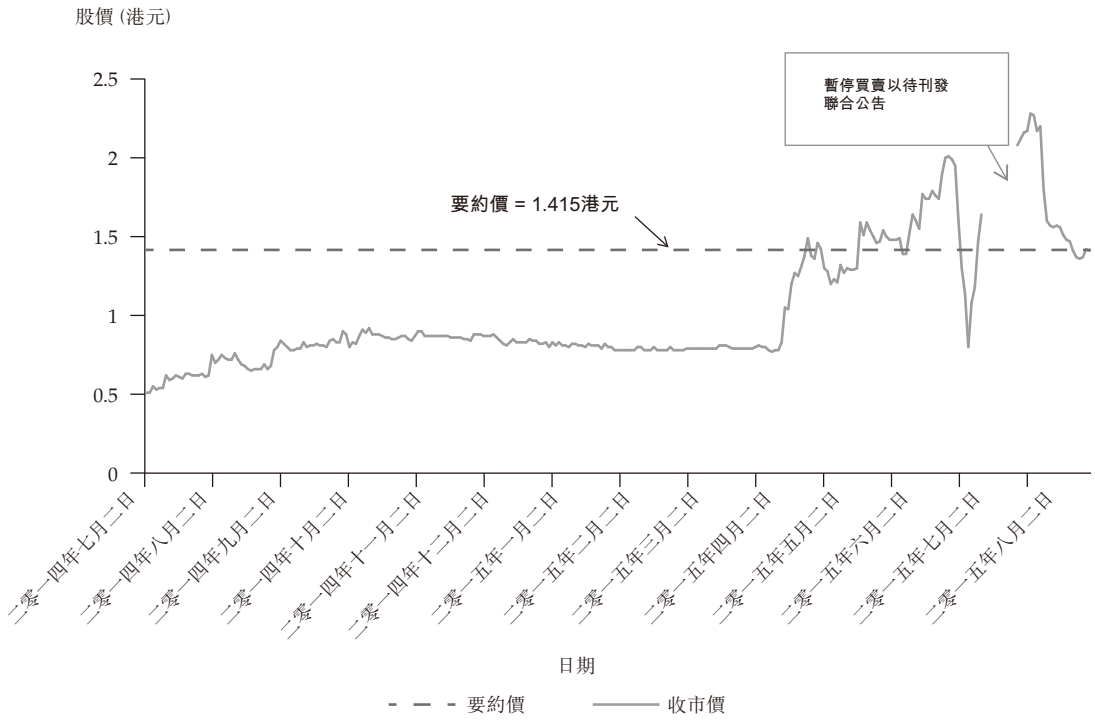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即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度為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之關係。上圖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每日變動與要約價之對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前，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錄得每股股份0.51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錄得每股股份2.01港元。刊發聯合公告前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5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1.41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177.45%；(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9.60%；及(iii)刊發聯合公告前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溢價約48.95%。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每股股份0.51港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股股份0.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股份收市價徘徊於每股股份0.77港元至每股股份0.92港元之間。就此而言，股份於一段相當時間內出現以遠低於要約價之價格進行買賣。

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飆升至每股股份1.05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達至最高價每股股份2.01港元。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公共領域刊發任何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所變動之資料，故吾等已就於聯合公告前股價上升之潛在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之特別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收市價飆升並不反映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及於有關期間之股價並非作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且有意義之指標。

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24,975.31點大幅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23,516.56點(-5.84%)，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迅速回升至24,392.79點(+3.73%)。股份的價格亦有相同變動。股份的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1.14港元下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0.8港元(29.8%)，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迅速回升至1.08港元(35%)。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每股股份2.08港元上升約26.83%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1.64港元。吾等已就於

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上升之潛在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及要約之可能性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價之其他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飆升可能可歸因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股份之買賣而可能引起市場揣測及於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要約之可能性。

鑒於 貴集團之股價近日飆升，謹此提醒欲變現於 貴集團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 貴集團於要約期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5.2 股份之流動性*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圖表如下：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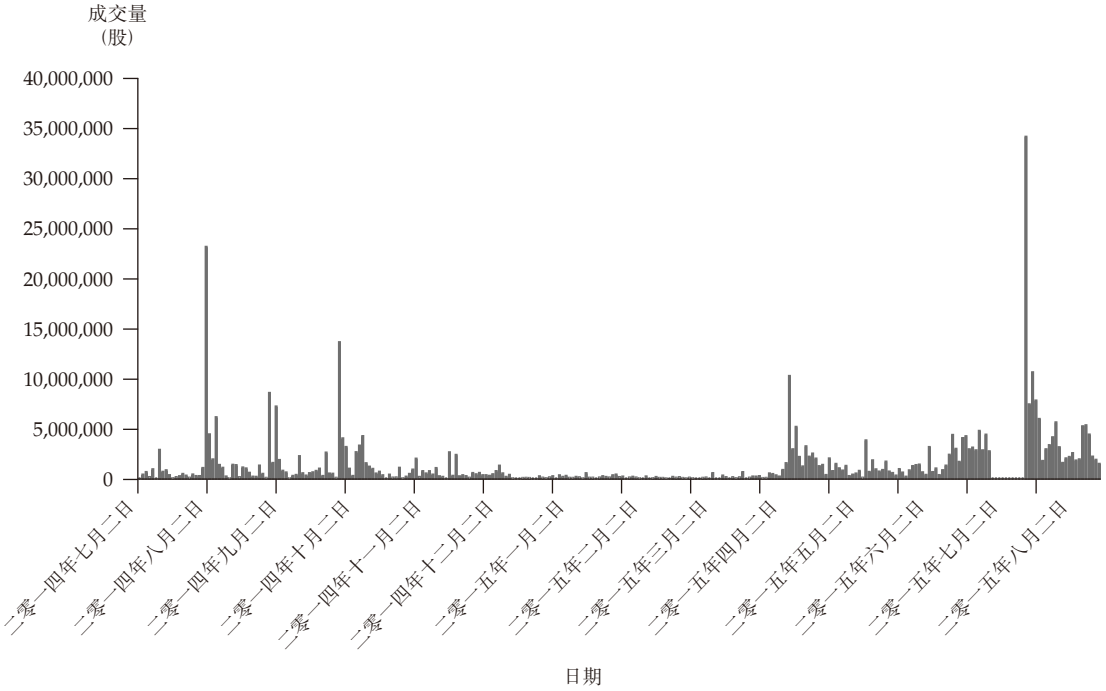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列示於回顧期間內分別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比較之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個別百分比之表格如下：

| | 該月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 該月交易日數 (日數) | 概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無成交之交易日數(不包括暫停買賣期間) (日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每日成交量對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3)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七月 | 37,020,000 | 22 | 1,682,727 | 2 | 0.48% | 1.48% |
| 八月 | 39,016,000 | 21 | 1,857,905 | 0 | 0.53% | 1.63% |
| 九月 | 34,120,000 | 21 | 1,624,762 | 0 | 0.47% | 1.43% |
| 十月 | 20,508,000 | 21 | 976,571 | 1 | 0.28% | 0.86% |
| 十一月 | 11,696,000 | 20 | 584,800 | 1 | 0.17% | 0.51% |
| 十二月 | 4,324,000 | 21 | 205,905 | 5 | 0.06% | 0.18%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 一月 | 3,160,000 | 21 | 150,476 | 2 | 0.04% | 0.13% |
| 二月 | 1,116,000 | 18 | 62,000 | 3 | 0.02% | 0.05% |
| 三月 | 2,608,000 | 22 | 118,545 | 7 | 0.03% | 0.10% |
| 四月 | 37,671,900 | 19 | 1,982,732 | 0 | 0.57% | 1.74% |
| 五月 | 19,587,501 | 19 | 1,030,921 | 0 | 0.30% | 0.90% |
| 六月 | 27,106,000 | 22 | 1,232,091 | 0 | 0.35% | 1.08% |
| 七月 | 83,497,000 | 12 | 6,958,083 | 0 | 2.00% | 6.10% |
|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6,400,000 | 20 | 3,322,000 | 0 | 0.95% | 2.91% |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以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交易日計算。(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待刊發買賣協議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聯合公告。)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47,904,000股股份。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之114,000,000股股份。

4. 回顧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開始。

5. 回顧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二零一五年二月約0.02%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2.00%。倘於計算於回顧期間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僅考慮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即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介乎二零一五年二月約0.05%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6.1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之每日成交量為34,05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79%。吾等已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成交量上升之潛在原因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及要約之可能性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成交量之其他事宜。因此，吾等相信，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成交量飆升可能可歸因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銷售股份之買賣而可能引起市場揣測及於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要約之可能性。

與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聯合公告後之相對較高交投活動相比，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一般較為疏落。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052,4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鑒於股份交投量於回顧期間的波動，就股份中是否將會有足夠流動性以應付獨立股東於並無下調股價之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數目股份

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格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如其希望進行)。

### *5.3 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業務。

鑒於 貴公司錄得虧損，使用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來評估 貴公司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的價值實屬不切實際。除市盈率外，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為評估一家公司價值最常用的基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要約股份1.415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47,904,000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492.28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8.36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6.36百萬港元減已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之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6.28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市值為490.54百萬港元。

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搜羅(i)於最近財政年度主要在香港從事配飾及皮革貨品業務且其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該業務；及(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標準，吾等物色到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處於同一行業，因此此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 公司<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之市值<br>*(百萬港元)* | 公司股東<br>應佔資產淨值<br>*(百萬港元)* | 市賬率<br>*(附註)*<br>*(倍)* |
|---|---|---|---|---|
|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23) |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 | 4,046.19 | 2,016.22 | 2.01 |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1058) | 從事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 355.09 | 352.53 | 1.01 |

| 公司<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之市值<br>*(百萬港元)* | 公司股東<br>應佔資產淨值<br>*(百萬港元)* | 市賬率<br>*(附註)*<br>*(倍)* |
|---|---|---|---|---|
|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1488) | 製造及銷售女裝手袋、便攜袋、化妝袋、兒童袋及背囊業務。 | 948.75 | 284.08 | 3.34 |
| | | | 平均 | 2.12 |
| | | | 中位數 | 2.01 |
| | | | 最高 | 3.34 |
| | | | 最低 | 1.01 |
| 要約 | | 492.28 | 78.36 | 6.28 |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或中期業績之各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01倍至約3.34倍，平均約為2.12倍，中位數約為2.01倍。隱含市賬率約6.2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其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參照隱含市賬率，就可資比較公司現時市場估值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6.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龐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要約人董事會由龐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龐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兼控股股東。龐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除訂立該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就股份買賣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要約人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龐先生概無有關(i)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重大出售／終止／縮減；(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及(iii)除該協議擬進行的事項外，變更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結論或其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現時意向為全體現任董事將會辭任，自(i)完成日期；(ii)收購守則允許現任董事辭任之最早時間；及(iii)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陳景康先生及陳景源先生將仍擔任 貴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陳惠寶女士則仍將留任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僱傭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期限)維持不變。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自要約截止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其表現有正面或負面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對於 貴集團新管理層之上任是否具有商業吸引力，股東應自行判斷。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a) 要約價遠高於刊發聯合公告前於回顧期間內之過往股價，而誠如第5節「股份過往表現」一節分析，吾等認為該期間能更恰當地反映 貴集團之基礎；

(b) 隱含市賬率約6.28倍大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c)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波動，而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並無下調股價之情況下以要約價變現彼等之投資；

(d) 未能確定能否物色任何商機或投資機會，且即使該等項目落實，有關項目會否對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以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會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表現造成正面影響；及

(e)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所述，香港皮革消費品的出口市場需求疲弱，零售業務的市場競爭日益劇烈。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鑒於股份價格近日飆升，謹此提醒欲變現於 貴集團投資之獨立股東，彼等應仔細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能確定股份之目前成交量及／或目前成交價水平將於要約之要約期內或之後得以持續。

此 致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向香港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i)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

(ii)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b)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或

(c)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 閣下應與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托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d)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所設定之期限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iii)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之股份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一項授權，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在發出後送交登記處，猶如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iv) 倘 閣下未能即時交出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倘 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於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v) 要約之接納須待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接獲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並記錄所接獲之接納表格及下文(vi)段所載之任何有關所需文件，方被視有效。

(vi) 要約之接納將不會被視為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

(a)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b) 由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vi)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c)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vi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viii) 倘要約未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之日起計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2. 償付**

(i)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倘 閣下接納要約，則代價(扣除賣家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以支票償付，惟無論如何會於(a)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及(b)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交

回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七(7)個聯交所營業日內償付。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ii)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3. 接納期及修訂**

(i)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提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ii)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登記處，方為有效。要約須待完成後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已承諾就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會接納要約，故要約無法於完成落實前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倘完成未能落實及要約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起計第六十日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後不少於14日內，要約將仍可供接納。要約人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iii) 倘要約獲延期，則有關延期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作出聲明，說明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於要約結束前，須向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須刊發公告。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後21日前結束。

(iv) 倘截止日期順延，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任何截止日期均被視為經順延之截止日期。

**4. 公告**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或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

該公告將列示：

(a) 已收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b) 於要約期間前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派之股份總數；及

(c) 於要約期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股份總數。

該公告亦須載有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之詳情(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須說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完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送抵登記處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ii)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與要約有關之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 6. 撤回權利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提交要約的接納文件，將不可撤回及取消。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

除上述者外，要約之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7. 海外股東

要約可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然而，有意參與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轉讓款項或有關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 8. 印花稅

因與接納要約有關而產生賣家之香港從價印花稅為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款項，或(以較高者為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向印花稅署支付所扣除的買家從價印花稅。

##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大有融資、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事項

(i) 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有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大有融資、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iii)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解釋。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或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vi)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由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免除一切質押、押記、索償、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並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應計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面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特別股息除外)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並隨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享有特別股息。**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viii)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ix)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x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ii)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創越融資、大有融資、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xiii)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 1. 三年財務概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況；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以上資料乃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任何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 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而屬特殊或特別之項目；
- 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部虧損。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i)** | **營業額** | 187,561 | 131,418 | 128,711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1,226) | (38,489) | (25,230) |
| | 所得稅開支 | (1,343) | (377) | (550)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2,569) | (38,866) | (25,780) |
| | **每股股份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附註1)* | (0.81港仙) | (12.19港仙) | (8.09港仙) |

*附註1：*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各年已發行318,804,000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ii)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26,042 | 9,962 | 12,898 |
| 流動資產 | 282,910 | 263,534 | 234,999 |
| 總資產 | 308,952 | 273,496 | 247,897 |
| 流動負債 | (20,454) | (23,079) | (21,480) |
| 非流動負債 | (61) | (61) | (61) |
| 總負債 | (20,515) | (23,140) | (21,541) |
| 淨資產 | 288,437 | 250,356 | 226,356 |

**(iii)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3港仙，總計約為1,05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文第2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相關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128,711 | 131,418 |
| 銷售成本 | | (105,904) | (119,210) |
| 毛利 | | 22,807 | 12,20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5,401 | 6,97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3,855) | (24,08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29,583) | (28,8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 | – | (4,755)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8* | (25,230) | (38,489) |
| 所得稅開支 | *11* | (550) | (37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12* | (25,780) | (38,86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1,817 | (26)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140) | 644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177) | (463)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280 | 630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80 | 78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4,000) | (38,081) |
| 每股虧損 | *13* | | |
| －基本 | | (8.09港仙) | (12.19港仙) |
| －攤薄 | | (8.09港仙) | (12.19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086 | 1,862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8,236 | 6,985 |
| 租賃按金 | | 2,576 | 1,115 |
| | | 12,898 | 9,96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50,623 | 69,02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 | 14,419 | 17,52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8,241 | 6,884 |
| 可收回稅項 | | 282 | 132 |
|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 | | – | 9,43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61,434 | 160,531 |
| | | 234,999 | 263,53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20* | 8,472 | 8,4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3,008 | 14,304 |
| 現行稅項負債 | | – | 301 |
| | | 21,480 | 23,0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13,519 | 240,4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26,417 | 250,41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 | 61 | 61 |
| **總資產淨值** | | 226,356 | 250,35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3,188 | 3,188 |
| 儲備 | | 223,168 | 247,168 |
| **權益總額** | | 226,356 | 250,356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15* | 48,181 | 48,181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8,236 | 6,985 |
| | | 56,417 | 55,166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45 | 17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33,663 | 22,40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179 | 28,717 |
| | | 35,987 | 51,30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2 | 4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15,797 |
| | | 32 | 15,83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5,955 | 35,464 |
| **總資產淨值** | | 92,372 | 90,6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2* | 3,188 | 3,188 |
| 儲備 | *24* | 89,184 | 87,442 |
| **權益總額** | | 92,372 | 90,63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外匯儲備 |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188 | 32,608 | 4,904 | 5,780 | 888 | 76 | 240,993 | 288,43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38,866) | (38,866)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26) | – | (26)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644 | – | – | – | 644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 | – | – | (463) | – | (463)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630 | – | 63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44 | – | 141 | (38,866) | (38,081)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外匯儲備 |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188 | 32,608 | 4,904 | 6,424 | 888 | 217 | 202,127 | 250,356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5,780) | (25,78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1,817 | – | 1,817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140) | – | – | – | (140)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 | – | – | (177) | – | (177)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 | – | 280 | – | 28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0) | – | 1,920 | (25,780) | (24,000) |
| 儲備間轉撥 | – | – | – | – | 2,031 | – | (2,031)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88 | 32,608 | 4,904 | 6,284 | 2,919 | 2,137 | 174,316 | 226,356 |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25,230) | (38,489)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4,595) | (5,02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8) | (22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7) | (4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4,7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8 | 2,7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4) | 94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80 | 63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81 | 17 |
| 存貨撇減 | 1,839 | 10,21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27,146) | (25,769) |
|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 (1,461) | 2,109 |
| 存貨減少／(增加) | 16,551 | (4,54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 2,969 | (5,04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1,332) | (1,470) |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437) | 2,75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1,321) | 214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 (12,177) | (31,753) |
| 已退香港利得稅 | 32 | 17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31) | (784)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13,176) | (32,520)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6) | (1,967)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2,8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3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66 | 1,904 |
| 贖回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 | 1,524 |
|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 9,434 | –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增加 | (15,488) | – |
| 已收利息 | 4,595 | 5,02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 288 | 221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 (1,668) | 3,8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 (14,844) | (28,65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0,531 | 188,76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 259 | 423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946 | 160,5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946 | 160,531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 15,488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1,434 | 160,5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作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5]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4]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訂立的交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事項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項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之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文所披露之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首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規定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作出財務報表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毋須載入若干相關附註。

##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內部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成本在發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 | |
|---|---|---|
| 廠房及機器 | — | 30%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 | 10%–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年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租賃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
| 汽車 | — | 30% |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每個結算日審訂，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e)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始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類資產(包括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租賃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計算，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且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資產為被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財務資產的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資產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且事件對可以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損，以致低於其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而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簽發者需就特定負債人未能根據原本或經修改之債務文件之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產生之損失向持有人作出特定補償之合約。由本集團簽發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會以其公平值減簽發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之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期間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及動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入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與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買方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除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會重新列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乃轉撥至損益賬中作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k) 以股份付款**

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購股權儲備內作以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每個結算日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最終確認之累計數額，按最後能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符合，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支銷。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在損益中確認，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亦予確認。

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該等股本結算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可以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數額，均會確認撥備。

凡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不可以妥為估計，則此責任會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只可以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或不出現始確認之可能責任，亦列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o)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可供出售投資檢討，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將會錄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的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管理層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如下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倘適用)彼等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採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二至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經批核預算所涵蓋的期內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入之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之時間及反映有關風險之貼現率。

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大幅影響此等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檢討之結果。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管理層對自知情自願人士間之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倘適用)進行估計。管理層預期，倘有關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由市場參與者共同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使用價值不應與其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資產的現有使

用指其使用最多及最佳者。於評估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資產的殘值及可資比較資產的詢價。

倘未來事件並無與有關假設及估計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需予以修訂，且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為陳舊及滯銷貨物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彼等之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基於評估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參考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判斷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 | | |
|---|---|---|
| 生產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皮具 |
| 零售業務 | —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呈報分部**

| | 生產業務 | | 零售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外界客戶收入 | 97,199 | 97,906 | 31,512 | 33,512 | 128,711 | 131,418 |
| 分部間收入 | 6,121 | 3,799 | – | – | 6,121 | 3,799 |
| 呈報分部之收入 | 103,320 | 101,705 | 31,512 | 33,512 | 134,832 | 135,217 |
| 呈報分部虧損 | (25,949) | (35,362) | (3,208) | (7,368) | (29,157) | (42,7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1 | 1,627 | 298 | 712 | 669 | 2,3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798 | – | 1,002 | – | 3,800 |
| 存貨撇減 | 1,795 | 7,505 | 44 | 2,713 | 1,839 | 10,218 |
| 呈報分部資產 | 114,955 | 142,240 | 18,267 | 15,826 | 133,222 | 158,0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45 | 1,443 | 905 | 91 | 1,050 | 1,534 |
| 呈報分部負債 | 20,315 | 21,855 | 1,133 | 880 | 21,448 | 22,735 |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 |
| 呈報分部之收入 | 134,832 | 135,217 |
| 分部間收入對銷 | (6,121) | (3,799) |
| 綜合收入 | 128,711 | 131,418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
| 呈報分部虧損 | (29,157) | (42,730) |
| 分部間虧損對銷 | 104 | 245 |
| 利息收入 | 4,595 | 5,02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8 | 22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7 | 463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80) | (63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957) | (1,087)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 (25,230) | (38,489) |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呈報分部折舊 | 669 | 2,339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9 | 3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 848 | 2,7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呈報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3,800 |
|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9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減值虧損 | – | 4,7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 呈報分部添置 | 1,050 | 1,5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 66 | 4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 1,116 | 1,967 |
| **資產** | | |
| 呈報分部資產 | 133,222 | 158,066 |
| 可供出售投資 | 8,236 | 6,985 |
| 可收回稅項 | 282 | 132 |
|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5,448 | 107,489 |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709 | 824 |
| 綜合總資產 | 247,897 | 273,496 |
| **負債** | | |
| 呈報分部負債 | 21,448 | 22,735 |
| 現行稅項負債 | – | 301 |
| 遞延稅項負債 | 61 | 61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32 | 43 |
| 綜合總負債 | 21,541 | 23,140 |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 |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所屬地) | 45,973 | 51,605 | 907 | 716 |
| 歐洲 | 30,131 | 31,901 | – | – |
| 中國 | 15,692 | 11,267 | 1,179 | 1,146 |
| 美利堅合眾國 | 10,469 | 10,100 | – | – |
| 其他國家 | 26,446 | 26,545 | – | – |
| 總計 | 82,738 | 79,813 | 1,179 | 1,146 |
| | 128,711 | 131,418 | 2,086 | 1,862 |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14,699,000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收入10%或以上。

## 7.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年內退回及折扣(如有))。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核數師酬金 | 438 | 418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05,904 | 119,210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31,623 | 17,9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48 | 2,7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4) | 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4,755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81 | 17 |
| 存貨撇減 | 1,839 | 10,218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80 | 630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12 | (1,044) |
| 利息收入 | (4,595) | (5,029)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8) | (22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77) | (463) |

##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9,628 | 17,15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95 | 801 |
| | 31,623 | 17,956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董事袍金 | 150 | 15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476 | 7,03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8 | 75 |
| | 7,714 | 7,25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 | 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景康 | — | 2,544 | 35 | 2,579 |
| 陳景源 | — | 2,544 | 35 | 2,579 |
| 陳惠寶 | — | 2,388 | 18 | 2,40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倩霞 | 50 | — | — | 50 |
| 方培湘 | 50 | — | — | 50 |
| 柯錦松 | 50 | — | — | 50 |
| **總計** | 150 | 7,476 | 88 | 7,714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陳景康 | — | 2,394 | 30 | 2,424 |
| 陳景源 | — | 2,394 | 30 | 2,424 |
| 陳惠寶 | — | 2,244 | 15 | 2,25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倩霞 | 50 | — | — | 50 |
| 方培湘 | 50 | — | — | 50 |
| 柯錦松 | 50 | — | — | 50 |
| **總計** | 150 | 7,032 | 75 | 7,257 |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88 | 1,820 |
| 酌情花紅 | – | 4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 | 30 |
| | 1,923 | 1,898 |

其餘各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數* | 二零一四年<br>*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數* | 二零一四年<br>*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7 | 8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3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 |

##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5) |
|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稅項 | 698 | 68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8) | (286) |
| | 550 | 402 |
| 所得稅開支 | 550 | 377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25,230) | (38,489)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 (4,163) | (6,351) |
|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5,751 | 10,602 |
|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4,728) | (8,51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8) | (311)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360) | 235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504 | 3,93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 (328) | – |
|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790 |
| 其他 | 22 | (4) |
| 所得稅開支 | 550 | 377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包括約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25,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8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804,000股(二零一四年：318,804,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 廠房及機器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租賃物業裝修 | 汽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657 | 6,132 | 14,064 | 2,646 | 32,499 |
| 添置 | 38 | 144 | 854 | 80 | 1,116 |
| 出售 | – | (138) | (2,494) | (155) | (2,787) |
| 匯兑調整 | 23 | 1 | – | 7 | 3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18 | 6,139 | 12,424 | 2,578 | 30,85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302 | 5,897 | 13,669 | 1,769 | 30,637 |
| 折舊 | 118 | 75 | 372 | 283 | 848 |
| 出售時對銷 | – | (132) | (2,464) | (142) | (2,738) |
| 匯兑調整 | 21 | 1 | – | 4 | 26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41 | 5,841 | 11,577 | 1,914 | 28,773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7 | 298 | 847 | 664 | 2,086 |
| **成本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506 | 6,033 | 13,474 | 1,847 | 30,860 |
| 添置 | 113 | 99 | 961 | 794 | 1,967 |
| 出售 | – | (2) | (371) | – | (373) |
| 匯兑調整 | 38 | 2 | – | 5 | 4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57 | 6,132 | 14,064 | 2,646 | 32,49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829 | 4,572 | 8,459 | 1,544 | 23,404 |
| 折舊 | 239 | 310 | 1,950 | 220 | 2,719 |
| 減值虧損 | 202 | 1,015 | 3,538 | – | 4,755 |
| 出售時對銷 | – | (1) | (278) | – | (279) |
| 匯兑調整 | 32 | 1 | – | 5 | 3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302 | 5,897 | 13,669 | 1,769 | 30,637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5 | 235 | 395 | 877 | 1,862 |

## 15. 附屬公司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48,181 | 48,181 |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 名稱 |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繳足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
|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6港元<br>普通股2港元 | | 100% | 生產及買賣皮具 |
|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 買賣皮具 |
|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8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
|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繳足註冊資本5,600,000港元<br>(二零一四年：2,720,000港元) | | 100% | 生產及買賣皮具 |
|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繳足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br>(二零一四年：1,665,866港元) | | 100% | 生產及買賣皮具 |
|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
|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16. 可供出售投資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8,236 | 6,985 |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 17.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39,562 | 54,968 |
| 在製品 | 3,015 | 3,630 |
| 製成品 | 8,046 | 10,427 |
| | 50,623 | 69,025 |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5,338 | 18,266 |
| 減：減值虧損 | (919) | (738) |
| | 14,419 | 17,528 |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少於30天 | 8,558 | 9,817 |
| 31天至60天 | 3,140 | 784 |
| 61天至90天 | 885 | 4,092 |
| 91天至120天 | 311 | 1,507 |
| 121天至365天 | 1,522 | 1,328 |
| 超過365天 | 3 | – |
| | 14,419 | 17,52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逾期少於30天 | 2,324 | 4,171 |
| 逾期31天至60天 | 421 | 2,111 |
| 逾期61天至90天 | 543 | 1,448 |
| 逾期91天至120天 | 505 | 197 |
| 逾期121天至365天 | 434 | 869 |
| 超過365天 | 3 | – |
| | 4,230 | 8,796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擁有良好信用或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年初 | 738 | 72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1 | 17 |
| 壞賬撇銷 | – | (3) |
| 年終 | 919 | 738 |

本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少於30天 | 2,885 | 5,149 |
| 31天至60天 | 1,399 | 1,943 |
| 61天至90天 | 1,880 | 892 |
| 91天至120天 | 1,581 | 322 |
| 121天至365天 | 651 | 154 |
| 超過365天 | 76 | 14 |
| | 8,472 | 8,474 |

##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3,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5,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52,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79,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5,000港元)及45,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79,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額約26,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2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本公司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8,804,000 | 3,188 |

###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為約226,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35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年內，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 23.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僱員、受投資實體、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及專業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a)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景康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 (3,181,200)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0.83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 – | 8,7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陳景源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 (3,181,200)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0.83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 – | 8,7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陳惠寶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3,181,200 | (3,181,200)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0.83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8,700,000 | – | 8,7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 | 35,643,600 | (9,543,600) | 26,100,000 | | |
| **(b) 僱員，總計**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60,000 | (60,0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0.580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6,362,400 | (6,362,400) | –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 0.830 |
|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0.570 |
| | | 9,422,400 | (6,422,400) | 3,000,000 | | |
| **(c) 其他，總計**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3,000,000 | (3,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0.580 |
| 總數 | | 48,066,000 | (18,966,000) | 29,100,000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0.657港元 | 0.790港元 | 0.570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1年(二零一四年：5.31年)。

*附註：*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之上述股本結算獎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24. 儲備

| 本公司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保留盈利 | 總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80,779 | 4,904 | 76 | 1,947 | 87,706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05) | (405)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6) | – | (26)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463) | – | (463)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630 | – | 63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80,779 | 4,904 | 217 | 1,542 | 87,442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8) | (17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817 | – | 1,817 |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177) | – | (177)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280 | – | 28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779 | 4,904 | 2,137 | 1,364 | 89,184 |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儲備 | 概況及用途 |
|---|---|
| 股份溢價 |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
| 購股權儲備 | 於歸屬期間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因確認按公平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
| 保留盈利 | 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 2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協議向業主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租金(二零一四年：無)，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支付之不可註銷未來最低租金約為4,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達15,0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於該一般融資屆滿時解除該擔保。

##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最低租金 | 17,549 | 17,690 |
| 或然租金 | 14 | 53 |
| | 17,563 | 17,743 |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1,378 | 10,116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8,990 | 930 |
| | 20,368 | 11,046 |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 765 | 600 |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短期福利 | 11,204 | 11,067 |
| 離職後福利 | 175 | 150 |
| | 11,379 | 11,217 |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者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5,121 | 11,994 | 113,904 | 107,171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為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產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保留盈利所發生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結餘。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 | 本年度虧損之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之減少／(增加) | 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 | 本年度虧損之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之減少／(增加) |
|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2% | (2,383) | 4% | (3,847) |
| | (2%) | 2,383 | (4%) | 3,847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及當日已存在之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載變動為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日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7,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其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客戶款項約為8,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21,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56%(二零一四年：54%)。

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採取收回客戶逾期債務之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原到期日超過1年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籌借備用銀行信貸及為其營運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v)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工具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於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較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根據預期對表現進行定期監察。

如各股本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5%(二零一四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影響不大。

**(vi) 公平值**

(a)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分析：

第一級別：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 第一級別所包含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可觀察輸入資料)。

|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 |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已上市 | 8,236 | – | – | 8,236 |

| | 第一級別 | 第二級別 | 第三級別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已上市 | 6,985 | – | – | 6,985 |

(b)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包括上市可贖回票據、匯票及債券)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及同類型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項之詳情如下：

### 債務文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借貸。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盈利警告的公告所披露，其指出由於近期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已將其金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之全部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十四

日介乎約1.185至1.200之近期即時匯率兑換為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錄得外匯虧損約7.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該金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4254港元。特別股息的宣派毋須待完成，方始作實。合共約148.0百萬港元之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股東；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70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後，29,1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自購股權獲行使收取所得款項16.59百萬港元；及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2百萬港元之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已用作分派特別股息。

*下文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專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BDO

Tel：+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匯兑虧損**

吾等茲提述下列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作出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亦載於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Green Parade Limited(「要約人」)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本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

「由於近期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已將其金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之全部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介乎約1.185至1.200之近期即時匯率兑換為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錄得外匯虧損約7.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該金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於盈利警告聲明提述之匯兑虧損(「匯兑虧損」)構成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呈報之盈利預測。

**匯兑虧損計算基準**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換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所用匯率與兑換定期存款相關金額各自日期之即期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以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兑換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兑虧損，而　貴公司基於此發出盈利警告聲明。

**董事及吾等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匯兑虧損計算基準」一段所載之基準及應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貫徹一致之基準計算匯兑虧損負全責(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2節)。

吾等之責任乃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匯兑虧損是否根據吾等之程序按照本報告「匯兑虧損計算基準」一段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用之基準妥為計算及是否按照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貫徹一致之基準計算表示信納而發表意見(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2節)。本報告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對　閣下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本報告「匯兑虧損計算基準」一段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用之基準及是否按照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計算匯兑虧損提供合理核證。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匯兑虧損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對匯兑虧損是否按照本報告「匯兑虧損計算基準」一段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用之基準妥為計算及是否按照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貫徹一致之基準計算表示信納(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2節)。

此致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董事之報告全文，專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約7.2百萬港元匯兑虧損(「**匯兑虧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績可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而作出的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而董事就此負全責。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盈利警告聲明所述：

*「由於近期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已將其金額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之全部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介乎約1.185至1.200之近期即時匯率兑換為港元。因此，本集團已錄得外匯虧損約7.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該金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盈利警告聲明(包括計算匯兑虧損之計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閣下作為董事就此負全責)，並與 閣下及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討論由 閣下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盈利警告聲明的主要基礎。雖然吾等並未就編製盈利警告聲明進行任何獨立審閱，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計算匯兑虧損所採納之基準及達致匯兑虧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以及(尤其是)與 閣

下討論匯兑虧損是否已按於各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一致之基準編製。

此外，吾等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董事計算匯兑虧損所採納之基準及作出匯兑虧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董事發出的匯兑虧損報告(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A)。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盈利警告聲明(閣下作為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僅倚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及／或與吾等所討論之所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吾等概不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曾對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對盈利警告聲明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概不發表任何意見或看法。董事會須對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本函件僅就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0.1註釋1(c)及規則10.2及10.4之規定而向　貴公司提供，除此之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除　貴公司董事會之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個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一月二十八日 | 0.78 |
| 一月三十日 | 0.78 |
| 二月二十七日 | 0.78 |
| 三月三十一日 | 0.8 |
| 四月三十日 | 1.46 |
| 五月二十九日 | 1.47 |
| 六月三十日 | 1.99 |
| 七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附註)* | 1.64 |
| 七月三十一日 | 2.16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41 |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於有關期間：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28港元；及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0.77港元。

## 3. 權益及買賣披露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龐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要約人董事會由龐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董事)於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26,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龐先生)將於合共226,5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1%。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董事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ii) 除訂立該協議以收購226,140,000股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董事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以賺取價值；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證券；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或已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226,140,000股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

(v) 除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會接納或拒絕要約。概無任何情況致使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擔保人持有合共232,028,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除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出售226,140,000股銷售股份並由擔保人行使購股權外(有關詳情於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中披露)，於有關期間，賣方及擔保人概無買賣任何有關債券；

(vi) 除賣方及擔保人合共持有的232,028,000股股份外(其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且除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出售226,140,000股銷售股份外及擔保人行使之購股權(其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概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有關證券；及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226,140,000股銷售股份之協議及賣方與擔保人作出之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i)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ii) 除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iii) 概無任何董事因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事項而已獲得或將獲得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創越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一般資料

(i) 要約人為Green Parade Limited。其由龐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董事會由龐先生及李永賢先生組成。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龐先生及李永賢先生。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

(iv) 創越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自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可供查閱：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所載之創越融資函件；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iv) 承諾。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 | *千港元* |
|---|---|
| 2,000,000,000股股份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347,904,000股股份 | 3,479 |

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8,804,000股。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利息之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之已發行股份**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發行合共29,1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為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向下列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擔保人)發行及配發。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購股權持有人 | 每股行使價 | 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 |
|---|---|---|
| 陳景康先生 | 0.57港元 | 8,700,000 |
| 陳景源先生 | 0.57港元 | 8,700,000 |
| 陳惠寶女士 | 0.57港元 | 8,700,000 |
| 李淑嫻女士*(附註1)* | 0.57港元 | 1,500,000 |
| 陳蕙寬女士*(附註2)* | 0.57港元 | 1,500,000 |
| | | 29,100,000 |

*附註：* 1. 李淑嫻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及陳景康先生之配偶。

2. 陳蕙寬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以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資本重組。

## 3. 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本節中，「股權」指(i)就本公司股權而言，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ii)就要約人股權而言，任何要約人之股本或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63,911,352股、81,007,352股及47,904,64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緊隨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將共同持有5,888,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9%)，而李淑嫻女士(本集團之僱員及陳景康先生之配偶)將持有1,500,000股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已簽立承諾及向要約人承諾不會(i)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及／或購股權接納要約；及(ii)於要約期內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股權中持有任何權益；

(b)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

(e)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包括任何涉及股份權利、任何彌償協議、及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且該等協議或諒解與可能導致進行或不進行交易之有關證券有關；

(f) 概無本公司之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及

(g)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買賣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之股份買賣**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b) 於有關期間，除上文所披露(包括該協議以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緒言」一節中披露))外，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c)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權以獲取價值。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之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之基金經理除外)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權以獲取價值。

## 5.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c) 除上文所披露(包括該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景康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17,000港元。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陳景康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陳景康先生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前提為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派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派付該等花紅、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非經常項目(如有)前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陳景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景源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17,000港元。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陳景源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陳景源先生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前提為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派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派付該等花紅、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非經常項目(如有)前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惠寶女士有權收取月薪204,000港元。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陳惠寶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陳惠寶女士有權收取酌情管理花紅，前提為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派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派付該等花紅、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非經常項目(如有)前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過往進行或有意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大有融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推薦建議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

(c)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及柯錦松先生組成。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文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要約人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接收及處理接納要約之收款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f) 本綜合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自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c) 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兑虧損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附錄三A；

(e) 大有融資對盈利警告聲明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附錄三B；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i)陳景康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ii)陳景源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及(iii)陳惠寶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服務協議。